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3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0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22%,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陈卫忠先生持有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11.25%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陈阳先生持有百合花控股3.75%的股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王峰先生及谢淑雯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4,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系股权激励所得。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配偶张笑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陈燕南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张笑麟先生及陈燕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系股权激励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股东陈卫忠先生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876,7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6%,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股东王峰先生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王峰先生及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王峰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2,2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谢淑雯女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4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股东张笑麟先生的告知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张笑麟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8,1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卫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06,809股
持股比例	0.8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06,809股

股东名称	王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8,920股
持股比例	0.0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8,920股

股东名称	谢淑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高管王峰之配偶
持股数量	5,616股
持股比例	0.0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16股

股东名称	张笑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董事陈燕南之配偶
持股数量	32,760股
持股比例	0.0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760股

股东名称	陈燕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140股
持股比例	0.00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峰	88,920	0.0214%	王峰与谢淑雯为配偶
	谢淑雯	5,616	0.0013%	
	合计	94,536	0.0227%	—
第二组	陈燕南	28,140	0.0068%	陈燕南与张笑麟为配偶
	张笑麟	32,760	0.0079%	
	合计	60,900	0.0146%	—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卫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6,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所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谢淑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所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笑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所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忠、王峰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忠、王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陈卫忠承诺: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卫忠先生、王峰先生、谢淑雯女士和张笑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4,065,20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新余诚众棠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5执3254号]要求,协助处置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的4,065,208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证券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1,039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96股;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因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129,900股。综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96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近日,公司收到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皓元医药股份结果告知函》,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新余诚众棠已减持2,121,039股,占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首发前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65,208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65,208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中截至2026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12,103,996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2,121,03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21,039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16元/股~96.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776,975.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944,1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1%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7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4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0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赛斯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3”。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43,692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303	1,905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905	
发行数量合计	551,9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5,19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17日(T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为443,692,000.00元(443,6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21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303	106,303,000.00	1,905	1,905,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905手,包销金额为1,905,000.00元,包销比例为0.35%。

2026年7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83387010

联 系 人:邱江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20370809

联 系 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还将在下列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2026年节假日
中国香港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6日

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26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0.80%
M≥1000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直销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180日≤T<365日	0.25%
T≥365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只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QDII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主要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不超过人民币558.44元/股(含),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2.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3月30日,孙成思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6月1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孙成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孙成思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请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